

公务用车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机关事务局

乙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永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中山路 180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50202228932293Y

开票代码：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四区支行

账 号：30030235092000025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租赁新能源汽车仅限于公务车辆使用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使用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车辆租金；
- 2、甲方自行安排驾驶人员驾驶乙方提供的车辆；
- 3、租赁期间，车辆运行所产生的费用，按招标文件里面的明细由乙方承担。
- 4、合同到期后，甲方应将租赁车辆完好交付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保证车辆状况正常运行；
- 2、车辆故障时，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后，乙方须在 15 天内完成故障车辆的修复工作；（保养 1 天内完成，一般故障 3 天内修复）
- 3、租赁期间，车辆因正常运行产生的维修费、保险费及装潢费，由乙方承担。

三、车型及车号

- 1、甲方租赁新能源汽车，由乙方购买帕萨特（1.4T 插混，精英版）。
- 2、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型号为 23 辆帕萨特（1.4T 插混，精英版），在甲

方指定的单位使用。

3、乙方供货期为2个月，在2025年4月30日之前完成23辆帕萨特（1.4T插电式混合动力，精英版）的交付工作，根据实际交车日期数量来计算租赁费用。

四、合同期限及付款

1、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用车情况终止用车，经双方认可协商一致后终止合同，并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协议不能履行的书面资料；甲方应向乙方退回租赁车辆及相关资料，租赁车辆经乙方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并在30日内根据实际用车时间据实结算当期车辆租赁费。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可以续签租赁合同。

2、车辆年租金为69600元/辆/年（大写：陆万玖仟陆佰元整），本年度租赁金额共计：1600800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捌佰元整）。注：详细报价单见附件。

3、付款：自合同签订1个月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该车辆月度租赁费用，乙方在收到承租费后，并向甲方开具相等普通发票。

4、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车辆含税价不得超过18万元/辆（含），排量不得超过1.8升（含）。

五、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擅自将车调回的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2. 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甲方要求停止租赁，按实际天数结算费用，不追加任何其他费用。

六、其他事项

1、一旦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应立即报警并通知乙方。

2、甲方必须确保车辆驾驶员具备良好的健康状况，适合从事驾驶工作，并且无酒驾或醉驾的不良记录。

3、甲方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处理事故，乙方则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4、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车辆手续齐全、合法，若因车辆手续问题引发任何纠纷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严格履行以下服务承诺

提供 23 辆全新的帕萨特 1.4T 插混 精英版的车辆；每辆车按照甲方要求购买足额车辆保险；每辆车安装 ETC；每辆车安装行车记录仪；每辆车外观全年不限次数清洗；车辆定点停放处免费安装慢充充电桩（一车一桩）；如区政府给予车辆购置贴息补贴，补贴部分可以用于租赁费优惠。

八、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首先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规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均已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乙方执肆份，甲方执贰份。

以下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机关事务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2 月 27 日



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69600 元/辆/年的租金包含以下费用：

车型及款式		帕萨特 1.4T 插混 商务版或公务版	23 辆合计
租赁费（包含以下所有费用）		69600.00	1600800
优惠后价格（元）		69600	1600800
上牌费	牌照费（元/副）	175	4025
整车落地价		168500	3875500
充电费用	标定百公里耗电量(kWh/100km)	13.6	312.8
	预估年行驶公里数（km）	30000	690000
	预估年耗电量（度）	4080	93840
	预估年充电次数	222.71	5122.27
	标定电池容量（kwh）	18.32	421.36
	充电服务费（元/kwh）	0.85	19.55
	综合基本电费（元/kwh）	0.6	13.8
	单次充电费用（元）	26.56	610.97
	年充电费用（元/年）	5916	136068
	充电服务费收取（混动车按 30%达成率计算）小计：		1774.8
油料费、过路、ETC、停车费	亏电状态燃料消耗量(L/100km)	6.5	149.5
	预估年行驶公里数（km）	30000	690000
	预估年燃油消耗量（L）	1950	44850
	预估加油次数	39	897
	油箱容量（L）	50	1150
	单次加油（L）	47	1081
	油品单价（元/L95#）	8.46	194.58
	年加油量（按 30000 公里计算）（元/L）	16497	379431
	年加油量按 70%达成率计算小计（元/年）	11547.9	265601.7
	停车费（元/年）	240	5520
ETC 费用（元/年）		3780	86940
轮胎	冬季胎单价（元）	750	17250
	四季胎单价（元）	500	11500
	每年摊销费用（元）至少 5 年一次	1000	23000
车内配置	夏季坐垫单价（元/套）	125	2875

	冬季坐垫单价 (元/套)	1000	23000
	脚垫单价 (元/套)	250	5750
	车膜	200	4600
	每年摊销费用 (元)	157.5	3622.5
每年保养费用 (元/年) 含机油、玻璃水、空滤、至5年间换1次电瓶		1320	30360
维修费用 (如无, 可填0元)		0	0
保险 (交通强制险, 第三者责任险按300万元理赔、车损险、不计免赔险、玻璃破碎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 包含驾驶人和乘客、自燃损失险)		8000	184000
审车费		300	6900
其他费用 (如有其他费用请自行添加, 本项目除驾驶人员费用外, 包含租赁车辆正常使用相关所有费用, 保证车辆在租赁期间能正常工作行驶)	资产折旧 (5年)	33735	775905
	贷款利息 (3.65%/年)	1230.05	28291.15
	贷款利息 (5.6%/年)	7548.8	173622.4
	优惠价格 (元)	12954.18	297946.14
管理费 (元/年)		1406.01	32338.23
管理费税 (6%)		79.59	1830.47
年成本合计 (元)		70634.05	1624583.15
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元/年)		10434.54	239994.36
年费用合计 (含税)		69600.00	1600800

